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涂淑雯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2634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082634EA0C_ATTCH26. pdf、0082634EA0C_ATTCH21. 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263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涂淑雯（電話：02-7736-566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

1060361234